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签名：

李军风：_____ 毕林生：_____ 汤建新：_____

刘掌权：_____ 邢杰鹏：_____ 苏国平：_____

刘兆年：_____ 宋建波：_____ 周利国：_____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毕林生：_____ 喻晓军：_____ 苏国平：_____

王铁军：_____ 陈 哲：_____ 刘劲松：_____

2019 年 10 月 29 日